

# 丰南职教中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广大师生出行安全，根据区教育局下发的上下学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部署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整治管理，实现学生、教师及学生家长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，进一步规范接送学生车辆管理，建立健全学生家长及私人接送车辆、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学生进一步落实学生交通安全管理职责，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，积极完善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设施设备整治交通隐患，改善交通环境，杜绝涉及师生的交通安全事故。

## 二、建立领导小组

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：

组长：杜亦国、韩振天

副组长：肖泽亮、董立群、杨俊福

成 员：田 明、李春江、徐建新、刘志权、周恩富、毕仲莹、李 毅、张剑林、刘东军、孙玉明、高长秋、郑立艳、翟成宝、韩广军、张善瑞、韩志新、王国义、赵秀山、邸彦忠、李智超、肖盼英、佟建民、单党育、王大强、

王晓全、赵秀山、郑瑞环、张占宁、侯建东、各班班主任及班主任助理。

### 三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

我校将通过黑板报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、安全教育讲座、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，有针对性、实效性地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特别是做好学生“步行安全、乘车安全、骑车安全”的养成教育，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秩序，防止交通事故发生。

（一）步行安全教育。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，过马路要走斑马线，养成“一停二看三通过”的良好习惯，不跨越护栏、不横穿马路、不闯红灯、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等。广大师生要遵守交通法规，做“安全出行、礼让为先”的示范者和践行者。

（二）乘车安全教育。教育学生乘车时要系好安全带，不做有碍安全的事情。要求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车上下学的学生和家长做到“一盔一带”。教育学生及家长主动拒绝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，不乘坐无营运资格非法接送学生的“黑车”，不乘坐拼装改装车、报废车等车辆；不乘坐无牌无证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；不乘坐超员、超速等安全无保障的车辆。

（三）骑车安全教育。不满12周岁学生不得骑自行车，不满16周岁学生不得骑电动自行车。教育师生严禁并排骑

车、载人、闯红灯、逆行、打闹等行为，骑乘自行车、电动车要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不乱停乱放、不闯红灯、不逆行等。

（四）驾车安全教育。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各学校要负责对本校师生员工及家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坚决杜绝教职员工无证驾驶、酒驾、醉驾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加强对家长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引导，全面推动文明安全出行，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。

#### **四、落实监督管理**

全校师生自觉遵守以上步行、乘车、骑车、驾车安全规则，严格落实。学校学生处、纪检办、各专业部负责监督检查，将各规则落到实处。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工作理念，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。

#### **五、强化校园周边交通治理**

（一）维护校园门口上下学接送秩序。我校根据周边道路实际情况，完善“净区”建设，实行分班、错时、错峰放学，家长做到定时、定点接送，实现科学快速疏导，确保校园门口交通畅通有序。学校安保人员认真执守，协助交警维护校园周边秩序，及时引导接送车辆到接送点附近停放。

（二）落实校门口“护学”机制。我校保卫处与派出所、交警大队取得联系，安排警力协助学校管理，完善“护学岗”职责，切实加强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的防护力量，有效防

止交通事故的发生。同时，每周五安排各专业部处室人员在校园周边进行文明监督岗值班，确保学生安全文明离校。

（三）开展校园周边隐患排查。开展校园周边道路信号灯、斑马线、减速带、隔离栏、标识标牌等排查，主动报告，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。

附件：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丰南职教中心

2023年4月25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

第七十二条规定：

- （一）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；
- （二）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五十一条规定：机动车行驶时，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，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。

《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四条规定：驾驶、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。